

河南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第7批6件)

(第7批 2022年2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410500000000202201040001	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六生活区内,草坪人为破坏严重。供电所东边的小花园变成了“公共厕所”,影响周边环境。	殷都区	其他污染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草坪人为破坏问题属实。供电所东边的小花园位于安钢六区56号楼南侧,该楼第一单元东户和第二单元西户两家在楼南侧绿地上私自种植蔬菜,破坏了草坪。关于供电所东边小花园周边环境问题,经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现场有宠物粪便。	部分属实	针对草坪人为破坏问题,经我区派专人联合小区龙宇物业公司一同入户同两户居民沟通,两户居民已清除绿地上的蔬菜。针对供电所东边小花园周边环境问题,及时清理了小花园的垃圾,并在小花园出入口张贴文明告示,督促居民养成文明行为。同时,举一反三,要求辖区相关单位及各物业公司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巡查频次,避免不文明行为发生。	办结	无
2	D410500000000202201040002	1.内黄县张龙乡田达村高速路口向西300米左右,蓝色库房里,有大量回收的废旧电瓶。举报人反映该收购存放点无任何手续。2.内黄县楚旺镇三岔路口红绿灯向北300米左右,有一风帆电池门市,还在大量收废旧电池。	内黄县	土壤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有废旧电瓶存放属实,其他不属实。1.安阳市乾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内黄县张龙乡田达村(南林高速收费站西200米),法定代表人铁庆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448N3Y1N。办理有环评审批手续。2022年1月5日,张龙乡政府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目前未收购废旧电瓶,现场存有以前置换过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有20吨左右,有仓储设施,有规章制度,地面有防渗措施,有导流槽,现场未发现破损电瓶和倾倒废酸液迹象。2.内黄县楚旺镇鑫豪旧电动车收购处位于内黄县楚旺镇南三门路口东,经营者是张智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27MA47PKM51。2022年1月5日,楚旺镇政府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对内黄县楚旺镇鑫豪旧电动车收购处进行现场检查,该旧电动车收购处目前未收购废旧电瓶,现场存有废旧铅酸蓄电池有25吨,有仓储设施,有规章制度,地面有防渗措施,有导流槽,现场未发现破损电瓶和倾倒废酸液迹象,存有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是2021年9月28日以前收购的。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对安阳市乾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黄县楚旺镇鑫豪旧电动车收购处涉嫌无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中。	办结	无
3	D410500000000202201040003	林州市五龙镇河头村南、村北耕地被当地镇政府卖掉,树木被挖,破坏了生态环境。	林州市	生态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该信访举报件与2022年1月2日和1月3日省委环保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举报件(第D410500000000202201010004号)、(第D410500000000202201020002号)反映内容基本一致。原五龙镇河头村为鹤壁市盘石头水库建设第三期移民村,2011年开始移民,2014年河南省政府已将林州市五龙镇河头村划归鹤壁市淇滨区管辖,2019年年底移民搬迁全部结束。现五龙镇河头村人口管理、社会事务等均由鹤壁市淇滨区管辖。调查人员利用无人机和人工对河头村东南角及周边进行了全面排查,未发现“耕地被当地镇政府卖掉,树木被挖,破坏了生态环境”现象。	不属实	林州市将持续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省委生态环境保护“八个严禁”,对破坏山体等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通过加大巡查频次、严把审批关卡、严肃追责处理等措施,严厉查处破坏耕地、非法砍伐树木等各类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	办结	无
4	D410500000000202201040004	龙安区彰武街道办事处西边、龙山北边,明信铸造有限公司,管控期间,断电情况下,偷用别人的电,晚上11时至次日凌晨8时偷生产、冒黄烟。	龙安区	大气	经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彰武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现场核查,此问题不属实。2022年1月5日、6日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执法人员对安阳市明信铸造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全称为安阳市明信铸造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龙安区彰武街道中龙山村北工业区。该公司现场共有中频电炉2台(南、北车间各一台),重污染天气橙色管控措施为熔化、浇注、清渣等工序停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南车间中频电炉炉套层潮湿(经了解为2022年1月3日维修)未干,北车间炉体无余温、无生产迹象、无冒黄烟现象。该公司用电提供公司为安阳鑫龙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现偷接其他公司用电。	不属实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将按照管控文件要求严格监管。	办结	无
5	D410500000000202201040005	内黄县井店镇高王卫村村民反映:村里有部分老干霸占村集体土地250余亩。	内黄县	其他污染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20亩不符合法律规定,其中收回100亩用于国储林,剩下的120亩土地崔某某等6人以存在经济纠纷为由继续耕种。高王卫村位于内黄县井店镇西北方向约5公里处,全村共有4个村民小组,现有村民310户,1439人,耕地面积3400亩。该村村民反映的250余亩村集体土地,位于村西50米路北,其中集体土地30亩由高某尉村民崔国成承包,100亩用于国储林项目。120亩土地崔某某等6人以存在经济纠纷为由继续耕种。2019年1月,高王卫村委会对其6人强占集体土地向内黄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月8日,内黄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527民初1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述6人耕种120亩土地腾清后返还给高王卫村委会,崔某某等6人不服上诉至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6月3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5民终168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崔某某等6人的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生效后,其6人仍继续耕种。	部分属实	鉴于该问题是农田承包纠纷,属涉诉案件,不涉及环保问题,2020年6月3日已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目前,内黄县人民法院正在调解中。	办结	无
6	X410500000000202201040002	殷都区都里镇李珍村盗采矿产资源问题。举报人反映:1.无证非法开采,侵占集体资产,破坏山林,盗挖矿产资源约350万立方米。2.相关乡村干部非法勾结,涉黑涉霸,横行乡里。长期投诉至今未解决。	殷都区	生态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鑫汇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8日,位于都里镇李珍村,法定代表人:张保红,注册资本: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2568607964N,销售:铁矿石、铁粉、石料;铁矿石开采、磁选(铁精粉),采用井下铁矿石开采方式。之后该企业因债务纠纷、市场行情和环保整治等原因,2015年11月开始停产至今,也不具备生产能力,现场核实也无生产迹象。所以矿山企业无证非法开采行为不属实。经调查落实,都里镇李珍村民吴某某2020年5月5日委托本村村民张某某向原矿权人鑫汇矿业有限公司缴纳30000元的废石子款后便开始非法买卖尾矿渣。殷都区扫黑办、殷都区矿管中心、殷都分局都里派出所等部门结合都里镇政府对线索逐一进行核实,对属实的部分进行处罚(例如:阻碍环保检查,违法开采),对不属实的予以澄清(例如:故意伤害他人;破坏选举;用金钱贿选,长期把持基层政权;村干部组织人员上访等),相关问题线索均得到核实,但信访人对调查结果不满意。	部分属实	1.殷都区矿产资源中心于2021年3月23日对吴某某立案查处。目前,该案因涉案价值超过20万元,2021年3月26日按照矿产资源法规定已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2021年8月4日,安阳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百四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安阳市安阳县吴某某非法采矿案立案侦查。(安县公(治)立字(2021)1946号)2.殷都区矿产资源中心和都里镇政府监管人员已加强巡查,加大监管力度。2021年4月,都里镇政府对现场矿渣采取了喷涂标志的措施。3.都里镇协调新老矿权的纠纷;按照有关规定,监督矿山边开采边治理,正式交接运营后督促矿山进行绿色矿山建设。	办结	无

河南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第8批6件)

(第8批 2022年2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410500000000202112310003*	殷都区高楼庄村,铁路南北两边全是收购废品小院,拆除空调、冰箱氟利昂产生的难闻气味。铁路南边公厕西墙外有一露天的化粪池,也产生难闻气味。	殷都区	大气其他污染	反映问题属实。关于高楼庄村,铁路南北两边全是收购废品小院,拆除空调、冰箱氟利昂产生的难闻气味和铁路南边公厕西墙外有一露天的化粪池,也产生难闻气味问题,情况属实。	属实	对于存在收购废品小院的问题,已张贴清理堆存垃圾公告,并对铁路两侧进行全面排查;对于公厕问题,举报件地点为高楼庄后街铁路南侧一村属公厕。该厕所位于殷墟核心保护区,整改、拆除需完善手续,时间较长。	办结	无
2	D410500000000202201050001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路中段市妇幼保健院中央空调压缩机噪声大,影响到周边居民。	北关区	噪声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市妇幼保健院位于安阳市北关区解放路中段,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该医院内的1号楼4层楼顶东侧建有32台新风净化系统模块机组,与医院东侧的居民楼直线距离约20米,距离较近。经昼间在东侧居民楼7层住户家中开窗检测,噪声值为53.6dB,夜间在医院东厂界(院墙外)检测,噪声为43 dB,均未超过昼间55 dB、夜间45 dB的声环境功能区限值,但均处于临界状态,对周边居民存在影响。	基本属实	市妇幼保健院已制定整改措施如下:对4楼平台东侧与北侧加装钢架,钢架外加挂外饰隔音百叶,增强隔音降噪效果。目前,医院正在抓紧购置物资,到位后立即开始施工。	阶段办结	无
3	D410500000000202201050002*	林州市五龙镇河头村东南角,有人非法开采开山卖石头,盗取国家资源。	林州市	生态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该信访举报件与2022年1月2日省委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编号D410500000000202201010004、2022年1月3日交办的编号D410500000000202201020002、2022年1月5日交办的编号D410500000000202201040003信访举报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原五龙镇河头村为鹤壁市盘石头水库建设第三期移民村,2011年开始移民,2014年河南省政府已将林州市五龙镇河头村划归鹤壁市淇滨区管辖,2019年年底移民搬迁全部结束。现五龙镇河头村人口管理、社会事务等均由鹤壁市淇滨区管辖。调查人员通过无人机对河头村范围再次进行了全面巡查。经核查,未发现开山卖石头、盗取国家资源的现象。	不属实	将通过加大巡查频次、增派巡查力量、加强政策法规宣传等形式,切实提高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盗采石头、破坏植被等违法行为。	办结	无
4	D410500000000202201050003	内黄县楚旺镇西门外商业街生活污水流入正南堤上河,直接排入卫河污染问题。	内黄县	水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沟内存有生活污水属实,直接排入卫河污染问题不属实。内黄县楚旺镇堤上河(王庄沟)是自然形成的防汛沟,王庄沟(楚旺段)全长5.7公里,自王庄村西南汇入卫河。经查勘,目前王庄沟(西街村段)0.4公里存有部分积水,其他沟段基本属于旱沟,现王庄沟(西街村段)的积水主要是楚旺镇西街村村民排放的生活污水及部分雨水。	部分属实	内黄县16个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已规划并进入审批程序,其中楚旺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项目管网覆盖楚旺镇东街村、南街村、西街村、北街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至卫河支流。目前项目初步设计、勘查、施工图设计已完成招标工作,预计2022年6月开工建设,我县将加快项目推进,项目建成后可以彻底解决楚旺镇西街村的生活污水问题。	办结	无
5	X410500000000202201050001	2017年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各县(市)区从其职能部门调入人员(带编划转),几年辛勤工作,安阳市政府却说不符合重改要求,让各县(市)区自行解决。具体诉求:1.要求全部重改上划。省锁编文件截至2016年3月是为了防止突击进人,大家确实是工作需要、政府行为,为了完成攻坚任务。2.公平对待。部分领导当地组织任命,参与重改变成普通干部。希望能给与满意答复。	市辖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一)2016年3月31日后新进人员重改未上划问题属实。2016年2月环保机构冻结后,当年7月我省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加强环境攻坚力量,各县(市)区结合当地环保工作实际,加强优化了领导班子,充实了环境保护力量,从外单位调入县(市)区环保局45名人员。新增人员中,一是领导班子优化调整8人。分别是:林州分局2人,北关分局2人,汤阴分局1人,龙安分局1人,殷都分局1人,安阳县分局1人。二是机构改革套合转隶11人。其中,安阳县水务局转隶2人,滑县水务局转隶1人,文峰区(高新区套合)转隶7人。三是充实加强环保人员调入27人。其中,林州市新增2人(“三支一扶”安置)、安阳县新增10人(从县民政局转入8人,县城管局转入2人)、内黄县新增9人(从县卫计委转入)、北关区新增6人(从住建环保局转入2人,安阳县农业局转入4人)。2016年4月2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做好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期间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6)45号)明确:“各省辖市环保部门在改革期间确需调整干部和调动、录用人员,要事先征得省环保厅同意,其他县(市)要先报所在省辖市环保部门同意后,再报省环保厅审批,自本通知印发后,违反上述要求的有关调整决定一律无效。”9个县(市)区在未征得省环保厅和安阳市环保局同意的情况下,安排42名人员调入县(市)区环保局工作。2019年3月22日,安阳市党政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印发《关于做好生态环境机构职能调整和人员转隶工作的通知》(安改协组(2019)6号),明确:“严格落实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将划转职责涉及的行政编制及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人员,一并划转生态环境部门。”2019年1月,滑县、安阳县在党政机构改革转隶时,未按规定转隶行政人员,将3名事业人员转隶到调入滑县和安阳县环境保护局工作。我市从2020年7月开始重改人员划转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考虑到安阳市环境污染的严峻形势、环境污染攻坚任务重、攻坚力量薄弱等实际情况,多次向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拟将2016年3月31日后进入生态环境分局的工作人员上划,但由于不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划转要求,未能将上述45名人员划转到市生态环境局。(二)部分领导当地组织任命,参与重改变成普通干部的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下一步,将积极与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进一步沟通协调,妥善解决好未上划人员反映的问题。	办结	无
6	X410500000000202201050002*	反映如下问题:1.滑县八里营镇东风村相华商砼搅拌站存在无车辆冲洗设施、废料废渣随意堆放,倾倒污水等行为。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偷生产,使用无牌罐车偷运。2.相华商砼负责人为东风村干部,未尽到环境保护相关责任。	滑县	大气土壤水	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生产作业区无生产用电。该公司商砼下料口东侧建有车辆冲洗台,能够正常使用。该公司废水主要来源于运输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废水和废渣均回用于商砼生产,厂区内未见废料废渣随意堆放和倾倒污水的现象。该公司西侧紧邻自然坑塘,经对坑塘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废料废渣随意堆放和倾倒污水的现象。现场检查过程中在该公司调度室发现2021年12月9日、12日、13日、18日、19日的出货单据,在此期间均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该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未落实橙色预警期间停止生产的措施,违法进行生产。滑县公安交警大队对该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未发现无牌罐车,后经该公司及辖区重点路段进行巡逻管控,截至目前未查处无牌罐车。经滑县八里营镇人民政府调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占强为非党人士,未在村内担任任何职务,并且现任东风村“两委”干部均与该公司无任何关系。	部分属实	针对滑县相华商砼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行为,由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进行立案调查。	办结	无